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7年全國區域射箭賽競賽規程(台中市)

(核備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70036234號函)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3. 承辦單位：臺中市射箭委員會。
4. 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5. 競賽期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20日~ 10月21日(星期六.日)。
6. 競賽場地：臺中市立四箴國中(運動場)。
7. 競賽項目：
8. 公開70公尺雙局：1.男子組 2.女子組。
9. 大專70公尺雙局：1.男子組 2.女子組。
10. 高中70公尺雙局：1.男子組 2.女子組。
11. 複合弓50公尺雙局：1.男子組 2.女子組。
12. 國中50公尺雙局：1.男子組 2.女子組。
13. 國小30/20公尺全項：1.男子組 2.女子組。
14. 參賽資格：
15. 參賽之大專、高中、國中、國⼩運動員必須設有單位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16. 公開組不限在學者。
17. 競賽辦法：
18.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辦理。
19. 個人賽：男、女雙局排名。(同分者依射箭規則辦理排序)
20. 各單位可跨區(跨縣市)參加所有縣市區域辦理之區域射箭賽。
21. 競賽制度：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競賽距離 | 時間/箭數 | 備註 |
| 公開70公尺組 | 70M雙局 | 4分鐘/6箭 | 個人 |
| 大專70公尺組 | 70M雙局 | 4分鐘/6箭 | 個人 |
| 高中70公尺組 | 70M雙局 | 4分鐘/6箭 | 個人 |
| 複合弓50公尺組 | 50M雙局 | 4分鐘/6箭 | 個人 |
| 國中50公尺組 | 50M雙局 | 4分鐘/6箭 | 個人 |
| 國小30/20公尺組 | 30M/20M雙局 | 4分鐘/6箭 | 個人 |

1. 競賽流程：依各站舉辦日期。

|  |  |  |  |
| --- | --- | --- | --- |
| 時間 | | 競賽內容 | 備註 |
| 第一天  10/20 | 07：00~08：00 | 場地整理 | 比賽場 |
| 08：00~08：15 | 領隊會議 |  |
| 08：15~08：45 | 國小組公開練習 | 4分鐘/6箭 |
| 09：00~12：00 | 國小組雙局比賽 | 中場休息15分鐘 |
| 13：30~16：00 | 國小組雙局比賽 | 中場休息15分鐘 |
| 第二天 | 07：00~08：00 | 場地整理 | 比賽場 |
| 08：00~08：15 | 領隊會議 |  |
| 08：15~08：45 | 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公開練習 | 4分鐘6箭 |
| 09：00~12：00 | 各組別雙局比賽 | 中場休息15分鐘 |
| 12：30~13：15 | 複合弓.國中組公開練習 | 4分鐘6箭 |
| 13：30~16：00 | 複合弓.國中組雙局比賽 | 中場休息15分鐘 |

十.報名辦法：填寫報名表E-mail:chenkc@scjh.tc.edu.tw（主旨請註明參加區域比賽）。

報名時間:107年10月16日下午17:00止

1. 成績：區域賽選手需達到下標準，才能報名參加107總統盃射箭賽
2. 公開組：男70雙局500分；女70雙局500分
3. 大專組：男70雙局500分；女70雙局500分
4. 複合弓：男50雙局550分；女50雙局550分
5. 高中組：男70雙局500分；女70雙局400分
6. 國中組：7年級男50雙局400分；8年級男50雙局450分；9年級男50雙
7. 局500分

7年級女50雙局350分；8年級女50雙局400分；9年級女50雙局400分

1. 國小組：6年級男全項1000分；5年級以下男全項900分

6年級女全項1000分；5年級以下女全項900分

1. 達標者參加總統盃會內賽者，報名時均需備註區域賽之區域、組別與成績以查驗資格。
2. 一般規定：( 新增節錄於三大賽競賽規程）
3. 領隊會議：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4.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5.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運動員之所有器材，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若違規使用器材，將遭不予計分之處分。
6.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及攜帶單位證件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核發之該年度會員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7. 參賽單位選手一律穿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8. 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5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9.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

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在不違背規則前提下，得於領隊會議時討論修正。

1. 請依組別、距離、年級順序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參賽、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區域射箭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領隊 | |  | | 教練 | |  | |
| 管理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人**E-mail** | | | |  | | | |
| 項次 | 姓名（選手） |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 | 參賽組別+距離 |
| 例： | 王曉明 | | **90/12/12** | | **A12345678** | | 高中男70m組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1. 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以確定選手無跨年級參賽。
2. 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3.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

報名區域：□臺中市



反曲弓：【□男/□女】□公開□大專□高中□國中□國小

複合弓：【□男/□女】

距離：□70M□50M□30M□20M